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下降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多項業務本身存在信用質量變動、貸款及應收對手款項能否收回的風險。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減值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25%、1.22%、1.20%及0.82%。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本行現有貸款組合中的減值貸款水平，或有效控制日後新增貸款可能產生的減值水平。尤其是，本行減值貸款的金額日後可能會因本行於業績期間的新增貸款大幅增加及／或本行貸款組合質量下降而增加。本行給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1億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35億元。2009年首九個月增長的重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採取拉動經濟增長的財政刺激政策，導致貸款需求增加所致。

造成本行貸款組合質量下降的原因眾多，包括由近期金融危機導致的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全球信貸危機捲土重來以及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宏觀經濟形勢等超出本行控制的不利因素，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借款人出現營運、財務及流動性問題，對其償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手實際或預期出現的違約或信用惡化、住房及商業物業價格下跌、失業率上升及公司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均可能使本行資產質量下降，及使本行的減值貸款準備大幅增加。若本行的減值貸款規模擴大，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需增加減值貸款準備。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減值貸款作出準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4億元、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119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佔本行減值貸款總額的108.9%、113.1%、150.0%及185.8%，這不僅反映本行的貸款組合的增長，也反映本行為應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而採取的較為審慎的計提準備政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日後可能會繼續增加，這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貸款出現減值，本行會對價值重大的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進行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帳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對於個別沒有發現減值證據的公司貸款，會按組合基準評估，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而零售貸款也按組合基準評估。由於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準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評估一貫準確無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誤。此外，本行減值損失準備的充足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準備的可靠度、本行動用準備的技巧、本行釐定準備水平的模式，以及本行的數據收集系統。本行的模型、使用模型的經驗以及數據收集系統的局限性或會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不夠準確及充足。倘本行減值損失準備經證實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則本行或須計提額外損失準備，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利潤，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組合大部分提供予公司客戶、若干行業及地區的客户，及若干單一借款人。倘該等行業、地區或客戶遇到經濟不景氣的情況，本行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客戶貸款側重於本行相信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並對本行業務具重要作用的行業。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本行總貸款的76.8%。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向(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v)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vi)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的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約(i)18.5%、(ii)13.6%、(iii)10.8%、(iv)12.8%、(v)8.6%及(vi)7.0%。尤其是，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向製造業（主要向出口和外包類型業務）作出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380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5.4%。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作出的公司貸款及向房屋按揭借款人提供的零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14億元及人民幣981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11.4%及11.0%。倘中國製造業或房地產業因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有關製造業或房地產業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而轉壞，可能會對這些客戶貸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屬於上述任何行業的本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該等行業出現任何行業性的特殊問題，均可嚴重影響本行現有貸款的質量及本行新增貸款的能力，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9月30日，來自本行華北、華東及華南分行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33.5%、34.9%及11.0%。本行一直並將繼續側重這些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上述任何地區的經濟發展如有任何逆轉，均可嚴重影響本行現有貸款的質量及本行新增貸款的能力，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76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0.8%。本行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398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4.4%。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6%。該等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行貸款的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部變現押品或擔保的價值。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34.7%的貸款是以中國的房產及其他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作抵押。該等房產及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包括影響中國整體經濟情況的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押品的房產物業價值跌至低於該等貸款本金餘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物業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利率和信貸政策等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影響。本行主要依賴定期對押品的價值進行內部重新評估及減值測試，而非獨立評估機構的定期重新評估，這可能對押品價值的準確評估產生影響。倘本行的押品證明不足以涵蓋有關貸款，則本行或會從借款人處獲取額外押品，但本行不能保證可如此行事。本行的押品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獲取額外押品均可能導致貸款減值，並就此類貸款減值作出額外準備，且可能會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來變現有形資產押品價值的程序耗時且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困難。例如，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由2005年12月21日起，即使在法院批准將借款人主要或唯一居所抵債、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變賣後的六個月內，本行仍不得強制迫使借款人遷出該居所，或完全不能強制該借款人遷出。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的押品的權利的優先權可能低於其他申索。另外，由於本行若干貸款是以未上市證券作為擔保的，因此難以評估該等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或難以處置該等押品。上述所有因素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本行貸款押品價值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或完全不能變現。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23.1%的貸款以擔保作為抵押，而該等擔保一般並無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若擔保人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可能會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資本充足水平指引，當中規定本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8%，而最低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則為4%。倘本行未能持續滿足上述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對本行採取整改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派現金股息及／或開設新分行，因此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擴張，或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如本行的財務狀況惡化，包括本行的減值貸款增加，或本行內部產生的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籌集的資本無法滿足本行業務增長對資本的需求，則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可能受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4.40%、7.40%、6.60%及6.02%，而資本充足比率則分別為8.20%、10.73%、9.22%及8.57%。該等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於該日適用的規定計算，並符合其要求。此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的事態發展不會影響本行持續滿足現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包括：

- 本行業務迅速發展使本行的加權風險資產增加；
- 本行無法及時補充或增加本行資本；
- 由於資產質量惡化而產生的損失；
- 有關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會計準則或指引改變；及

此外，很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行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包括：

- 本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
- 中國法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批准；
- 本行的信用評級；
- 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
- 國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如本行日後需要補充資本，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完全獲得所需的資本。因此，儘管本行目前符合適用資本充足水平要求，但未來仍可能在此方面出現困難。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如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或中國銀監會提高資本充足水平要求）未能滿足資本充足水平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整改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本行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

近年來，本行的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及淨利潤增長率一直高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及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6%、18.1%、16.1%、37.1%、108.4%及44.9%。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17.7%至人民幣102億元，而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5億元增加36.1%至人民幣8,800億元。然而，本行的增長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有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及信貸政策的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動、貸款需求的變動、利率變動及競爭。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以上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不能成功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及稅前利潤（不包括分別就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4,700萬元）較2008年同期分別減少3.1%及28.2%，主要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經濟下滑及利率環境較為不利。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上述因素可能會影響本行增長及在中國銀行業中有效競爭的能力，因而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業務營業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雖然本行已開始發行債券以擴大資金來源，但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人民幣5,833億元增至人民幣10,995億元，而零售存款則從人民幣947億元增至人民幣1,926億元。然而，很多因素會影響存款餘額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零售客戶對儲蓄的態度有變等。因此，本行無法保證客戶存款增長率能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展。

此外，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2.3%的存款為一年以內到期或須按要求付款，而本行大部分資產的存續期相對較長，以致本行的負債與資產的存續期不一致。根據本行過往經驗，部分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本行的短期客戶存款一般不會在到期後立即提取，成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本行無法保證此情況會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國內資本市場正持續發展。

倘本行無法維持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大部分存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一直並將繼續為客戶增加產品及服務。隨着本行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已經面對並將繼續面對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本行就某些新產品及服務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其中可能導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關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所有風險；
- 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包括處理客戶投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被客戶接受或達到本行預期的盈利能力；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被本行競爭對手模仿；
- 本行需增聘合資格的員工，但或未能做到；
- 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本行新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或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倘本行無法在新產品及服務方面取得預期商業成績，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本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無法向客戶提供足夠的資料或遵守有關的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可能面臨或承擔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的業務營運改革及組織重組未必能取得預期效果。

於業績期間，本行一直發展及改革組織結構，以助提升本行管理層的專業化水平及改善決策。在此過程中，本行已：

- 設立新的事業部業務模式，以加強八個指定業務板塊的專業知識水平。請參閱「業務－事業部」；
- 實施組織重組，據此本行成立了若干新的委員會，負責本行業務各方面的整體管理，重新調配本行各業務部門的職能，以及設立新部門，提高本行在若干領域的實力。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本行的組織架構－組織重組」；及
- 推出一項計劃，以提升本行確定為對本行未來成功具重要意義的若干領域（包括信用風險管理、產品定價和客戶關係管理）的業務營運（包括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

然而，上述對本行業務進行的改革並非毫無風險。部分新業務流程、模式和架構近期才開始運作。例如，本行不斷致力提高本行事業部業務模式下的專門銷售分部和現有銀行分行間的效率和效能。本行員工需要適應有關新流程及操作的新的或預期的監控及合規作法。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業務營業改革及組織重組定能達到預期的利益和目標。倘本行的業務營業改革及組織重組未能取得預期效果，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

過去，由於本行的風險管理不完善，導致本行的內部控制存在不足之處並有操作問題。本行的某些外部顧問（包括本行的獨立審計師）在對本行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後，就本行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向本行提供若干觀察資料及推薦意見。這些觀察資料及推薦意見與（其中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分類、貸款管理、本行公司貸款數據庫的管理、分行管理、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包括識別集團借款人）、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以及本行財富管理產品的開發與設計有關。本行在制度及實務方面的缺陷可能會對本行及時和準確記錄、處理、總結及匯報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以及對本行的效益產生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行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增加財務報告出錯及出現不符合規例現象的可能性。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至2008年在檢查及審查本行業務時發現本行的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之處。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此外，本行許多管理風險及敞口的方法是根據所觀察的市場行為及基於歷史模式得出的統計數據而制定的。在本行以往的經營歷史中，本行從未面對全球金融危機或中國經濟持續下滑的局面。因此，本行用以管理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的制度和工具尚未完全受過這些情況的考驗，因此未必考慮到經濟衰退期間或最近發生的金融危機期間的所有可能走勢。

近年來，本行不斷大幅改善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體系，以增強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本行的內部控制。請參閱「風險管理－概覽」和「風險管理－多層風險管理體系」。然而，本行政策和體系的完善措施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改進，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實施及測試成效。此外，本行會持續實施該等措施，但本行或許不能準確估計成功推行該等新系統或有效監察該等系統是否獲遵行所需的時間。本行員工可能亦需要較長時間適應這些新的或預期的監控及合規措施，而本行無法保證這些監控及合規措施可獲持續遵守。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仍有待進一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可能會面臨更多的挑戰。例如，由於要識別實體間的關聯關係在中國是十分複雜的事情，加上分析借款人背景所得的資料有限或不完整，因此儘管本行的貸款監管系統有重大改善，本行可能仍要繼續面對借款人集中的潛在問題。

如本行未能落實內部控制及彌補其他缺陷，可能會導致本行財務報表出現損失和失實，亦可能削弱本行及時遵守適用財務申報規定和相關監管文件存檔的能力。因此，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行在衍生工具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本行在國內及國際外匯交易和衍生產品市場中主要擔當中介角色，且本行目前與一些國內和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之間訂有外幣遠期和掉期安排。本行還簽訂了利率掉期安排。儘管本行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是代本行客戶進行，本行仍會面臨交易對手風險。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有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1,600 萬元的衍生工具合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支付到期衍生工具合同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而若遇到困難可能會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於日常業務中，本行提供承諾和擔保，但並未在本行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當中包括提供財務擔保和保證本行客戶向第三方履行責任的信用證以及銀行承兌票據。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本行信用承諾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本行未能就該等承諾及擔保從客戶獲得付款，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不當行為。

本行面對員工、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令本行遭受財政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本行的聲譽。例如，2006 年 1 月，本行濟南分行經十路支行公司銀行部前副經理因詐騙和其他不當行為而被警方拘留。請參閱「業務－特別事件」。

本行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本行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這些系統及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及／或可疑的交易。請參閱「一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此外，本行未必經常能夠偵測和防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本行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因此產生負面的公眾信息）的風險可能會繼續發生，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僅須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因此，本行須就本行遵守有關規定而接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管局、國家及地方稅務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機構等中國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該等檢查、審查及查詢不時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示出本行若干營運領域的缺陷，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國銀監會指出本行的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並發出若干建議，要求本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另外，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保監會發現本行若干不足之處，並向本行作出若干建議。此外，本行就監管檢查及審查所發現本行違反若干法律法規的行為已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理程序」。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機關的指引或試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有關貸存比及核心負債比率的規定，以及銀行業機構內部審計指引及公司治理指引的若干規定，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此外，倘本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本行亦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若本行由於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規定、指引或法規而遭受處罰、罰款及其他懲罰，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

本行依賴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原因為本行大部分業務有賴於專業員工的工作質量。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在招聘和培訓這些人員上。然而，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會競逐爭聘同一批優秀人員，故本行在招聘和挽留這些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上面對越來越大的競爭。此外，本行的員工可隨時辭職，並有可能帶走他們在本行任職時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部分員工沒有簽訂長期僱傭合同。如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當中有任何成員流失，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能夠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在多個及分散市場之間的交易和本行廣泛系列產品的能力。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行及支行與本行中心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業務及本行有效進行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本行已於北京及深圳設立備份中心，以便在發生災難或在系統出現故障時發揮主要功能。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營運不會因為由包括軟件程式錯誤、計算機遭受病毒侵害或因系統升級而導致的轉換錯誤或保安系統遭破壞等所引致的任何系統故障而出現嚴重中斷。

本行其中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是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本行計劃開始實施本行的新核心銀行系統。這系統旨在幫助本行(其中包括)實時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能使本行避免所有重大信用、市場、流動性或操作風險，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已整合的系統能成功作出相互作用，並發揮預期功能。倘若有效或及時改進或提升本行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障礙、本行的數據轉移或多個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件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引致任何重大問題，或設立新系統產生任何重大人為失誤，均可能對本行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可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使本行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適用於本行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管及舉報活動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本行（其中包括）成立或指定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的詳情及向相關部門舉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反洗錢法規」。

儘管本行普遍已採取有關政策及程序，以檢測及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組織及個人利用，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僅於近期在某些情況下被採用，未必可完全杜絕本集團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倘若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則接受本行匯報的相關政府部門有權對本行處以罰款、凍結本行的資產及作出其他處罰。於業績期間，本行已就監管檢查所發現本行違反若干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本行的反洗錢舉報活動）被處以罰款。儘管自此以後本行已修正本行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規則，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偵測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失敗的情況，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擁有的部分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所佔用及使用的物業中，約14.6%（以建築樓面總面積計）未取得全部所有權權屬證書。在本行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行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這些物業。為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亦須支付轉讓費及產生其他相關費用。倘本行未能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可能須要為業務營運尋找其他場所，這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營運中斷。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租賃1,025項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634,158.51平方米。對於本行租賃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合共約100,854.29平方米的370項物業，業主尚未向本行提供有關物業權屬證書。倘本行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或出租人於到期後未能續約而終止，本行或須尋找其他場所，並可能因有關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有關建築樓面總面積為606,032.19平方米的994項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當地機關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本行正在申領本行擁有物業所欠的權屬證書，然而本行不能確定本行能成功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取得有關證書。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由於媒體對本行、本行高級職員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各種傳媒對中國銀行業一直有廣泛且尖銳的報道。本行也曾經因為本行的公司事務或本行職員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負面報道（包括互聯網）的目標和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比方說，媒體和互聯網曾經指稱本行一些僱員於本行任職期間或非任職期間進行詐騙、盜竊、偽造和賄賂。本行不會對於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儘管如此，對本行或本行職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有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打擊存戶及投資者的信心。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發展中的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相對於本行而言，大型商業銀行普遍擁有較大的客戶及存款基礎，更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更雄厚的資本。大型商業銀行過去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中某些曾就出售不良貸款而獲得中國政府的股本注資或其他支持。所有這些銀行已重組為股份制公司，其中部分銀行目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大型商業銀行較本行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的客戶及存款基礎較大型商業銀行為小，但在管理方式及業務策略上與本行相若。當中有些銀行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可能較本行擁有更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技術資源。當中有些銀行亦已取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及與外國投資者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本行在（其中包括）產品與服務的範圍、價格及質量以及地域覆蓋及其他方面與該等銀行存在競爭。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態勢」。

本行與競爭對手就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收費客戶進行競爭。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
- 影響本行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增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 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本行的利息支出，從而降低本行的淨息差；
- 降低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場推廣費用；及
- 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倘若本行不能繼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例如，由於中國的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成為更切實可行及更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其資金轉投股票及債券，因而可能會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礎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隨着中國金融體系的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以往曾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未來仍可能如此。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人民幣外匯限制進一步放鬆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受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下滑，令全球市場大幅波動。據世界銀行統計，中國2009年及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分別下降至8.4%及8.7%，而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統計，2006年至2008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為7.7%。中國受此次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其他許多主要經濟體系小，部分原因是中國的金融及銀行業體系受到高度監管，而且中國政府已實施財政及貨幣措施以刺激經濟，但是，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至以前的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國銀行業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貸款。即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減低大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向其進行注資，本行仍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並無系統性風險。因此，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能持續。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繼續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主要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化的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對特定業務收取手續費的變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已發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重大變革，而部分變革適用於本行，可能引致額外成本或導致本行業務受到限制。自2003年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已頒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銀行業法規及指引。例如，2008年，中國銀監會採取多項監管措施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包括要求銀行業改善分析及匯報方法及加強信息披露。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生效，當中載有有關監控及舉報洗錢活動的新規定。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此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實施多項影響銀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分別十次和四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四次調低有關比率。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會對本行有利，或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或任何該等變化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變化。此外，有關新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若不能遵守適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行被處以罰款及業務活動受限制，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一樣，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2008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6.9%及72.4%。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主要受利率變動的影響。適用於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政治狀況及競爭壓力。例如，為了防止經濟過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及2007年數次上調基準利率。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先後五次減息，將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及存款利率分別合共下調216個基點及189個基點。此外，雖然中國人民銀行監控中國的基準利率，但由於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及利率制度的進一步放寬，可能會導致市場利率更加波動。本行設定存款或貸款利率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本行於定價決策中反映利率變化相對缺乏經驗，可能會對本行回應市況變化的能力以及本行的借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及本行的產品定價，以有效回應利率的進一步放寬，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

本行亦在國內外進行若干金融工具的買賣及投資活動。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和交易資產組合約為人民幣1,541億元，佔本行總資產的11.0%。本行買賣及投資活動的收入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等因素而出現波動。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因買賣及投資活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動而造成損失，亦不能保證本行的投資證券組合不會因市場風險引致的波動而須作出核減，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因而限制了本行爭取較高投資回報以及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本行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若干有限產品，如財政部發行的國債、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合資格公司實體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衍生產品及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境內公司債券等。該等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規限，限制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高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本行還因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的集中及對沖工具的缺乏而面臨一些風險。例如，國內商業銀行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惡化，會增加本行持有該等銀行債券及次級票據的風險。本行任何投資價值的減少均會給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投入使用。中國銀聯也編製個人信用黑名單。然而，由於其營運歷史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仍相對未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統一的全國性信用系統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來源及本行的內部信息來源，但該等信息來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再者，中國的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地區同類型的財務和其他契諾，讓本行能對本行客戶的信用程度作有效監控、適時偵測或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借款人之間的關聯關係錯綜複雜，並難以在中國釐清，本行獲取準確及完備信息或根據該等信息分析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亦有限。因此，本行有效地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政策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本行採用符合中國監管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國的有關指引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政策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規規限的某些銀行。因此，倘若本行須遵行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法規，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本行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指引以確定金融資產的減值。確定減值須管理層作出較高程度的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行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幅度；以及被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及其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行業板塊的表現、技術變化、信用評級、拖欠率及貸款減值考慮因素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就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期間作出修訂。雖然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的修訂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標準，該委員會現正計劃進一步更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減值的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近期已就公布提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下詳細的六個月時間表，這與 20 國集團在 2009 年 4 月初的會議上制定的建議及時間表一致。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這些修訂或任何其他未來修訂（包括應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不會導致本行須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作法，繼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行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根據中國的現行銀行法規，商業銀行股東不得使用其銀行股份作為從該銀行獲得貸款的押品。儘管股東可向該銀行商借貸款，但該貸款的條款不得優於向其他借款人提供的條款。此外，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股份的商業銀行股東如以所持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押品或以此提供擔保，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銀行的董事會。倘銀行股東向該銀行借入的貸款超過所持該銀行股份於上一個年度的經審計淨值，除非向其持有股份的該銀行提供中國任何銀行的存單或中國國債作為額外押品，否則不得將所持該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押品。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持其股權至超過 5% 的限額，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處罰，其中包括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相關收益等等。因此，倘閣下的其中一個投資目標為收購本行重大股本權益，除非閣下能夠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可能無法實現上述目標。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日後修訂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資料，均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及半政府來源，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資料。本行已以合理謹慎態度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資料。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作比較。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盈利、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全球經濟轉差、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表現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由於近期爆發金融危機，全球多個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而這種情況可能在中短期內仍將持續。全球經濟轉差增添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壓力。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預計中國2009年及2010年的經濟增長將分別放緩至8.4%及8.7%，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02年至2008年的年增長率介乎9.0%至13.0%之間。本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許多客戶和對手所屬行業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如房地產、能源、交通運輸及出口相關行業（包括原材料、製造及加工業）。倘本行的主要客戶或對手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責任，則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會下降，並可能須增加減值貸款準備。本行獲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本行可能無法變現這些抵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由於對經濟增長缺乏信心及投資和開支下降，本行在擴展業務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請參閱「一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及「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當前經濟狀況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不可準確預測，且許多風險在本行的控制能力之外。

為了應對全球經濟下滑及中國經濟增長面臨的下行壓力帶來的挑戰，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增加內需及推動經濟增長，包括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的財政刺激措施，其中大部分已保留用作公共基礎設施支出。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在不足三個月內減息五次，將貸款基準利率由7.47%降至5.31%及將存款基準利率由4.14%降至2.25%。雖然本行可從這些措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施帶來的寶貴機遇中受惠，但本行亦面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面臨較低利率環境及本行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流動資金。

此外，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均在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還可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因此，若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限制 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行的營運亦受中國法律所監管。中國政府已在過去 20 年頒布了有關公司組織及治理、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均為較新及將繼續演變，並可能有不同的詮釋，且執行亦未必一致。另外，可供援引參考的已公布法院判例有限，並且該等判例對日後的案件沒有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亦有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 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和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沒有就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作出區分。然而，本行不能保證 閣下能夠獲得與根據美國、某些歐盟成員國或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公司的少數股東的相同保護。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行及本行的管理人員執行外國的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在中國。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除此之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眾多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任何問題的法院判決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行絕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且為履行支付外幣的義務，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資本帳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本金支付責任）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行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或就資本開支獲得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 2005 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2005 年年中以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但自 2008 年年中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行調整，未來可能還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約 1.5% 的金融資產和約 1.5% 的金融負債均以外幣計值。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貨幣風險」及「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本行現時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比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有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有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一般風險準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行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比率低於 8% 或核心資本充足比率低於 4% 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任何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稅收優惠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所得稅實際稅率會視乎能否享有稅收優惠而有所不同，而稅收優惠或會因本行在中國所從事業務的地點或性質而有所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目前最高為 25%。然而，本行深圳分行目前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20%，在 2012 年前將逐漸增至最高 25%。本行其他所有業務目前按 25% 計繳所得稅。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來可以繼續享有上述稅收優惠，或現有稅收優惠不會被修改或取消。倘稅收優惠被修改或取消，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在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爆發包括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在內的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近有報道指在某些地區和國家爆發由 H1N1 病毒引起的高發病率流感。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機構經已並不斷發出警告，如持續出現人傳人情況，可能會出現甲型(H1N1)流感疫症。人類社會爆發甲型(H1N1)流感可能導致大規模的健康危機，以至可能對許多國家，尤其是亞洲國家的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再次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可能會像 2003 年上半年爆發時影響中國、香港和某些其他地區一樣，產生同樣的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或疫症將來爆發，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在將來爆發時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本行或本行供應商或客戶的營運，如其營運受到嚴重影響，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